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

版本：02

文件編號：FT-2000-02-002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08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25	02	2025.09.08

目錄

版本修訂紀錄表.....	3
1 目的.....	4
2 法令依據.....	4
3 資產範圍.....	4
4 名詞定義.....	4
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5
6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條件：.....	6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6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8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9
10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法.....	10
11 關係人交易.....	10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14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4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9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22
16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24
17 罰則.....	24
18 實施與修訂.....	24
19 附則.....	25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5	02	2025.09.08

版本修訂紀錄表

文件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修訂單位	修訂人
01	2022. 12. 30	文件初版	總經理室	許淑真
02	2025. 09. 08	依事實修訂	稽核室	王禹軒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5	02	2025.09.08

1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3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3 關係人、子公司：

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5	02	2025.09.08

4.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8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9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4.10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4.11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5.1 投資額度

5.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1.1 累積投資總額度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5.1.2 有價證券：

5.1.2.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5.1.2.2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5	02	2025.09.08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5.2 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各子公司之投資額度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7.2 授權額度、層級

7.2.1 不動產

7.2.1.1 供營業使用者：

7.2.1.1.1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7.2.1.1.2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5	02	2025.09.08

始得辦理。

7.2.1.2 非供營業使用者：

7.2.1.2.1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7.2.1.2.2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7.2.2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7.2.2.1 供營業使用者：

7.2.2.1.1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7.2.2.1.2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7.2.2.2 非供營業使用者：

7.2.2.2.1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7.2.2.2.2 單筆交易金額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管理權責單位執行。

7.4 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25	02	2025.09.08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2 授權額度、層級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應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8.2.1.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8.2.1.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投資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25	02	2025.09.08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供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以為決策之依據：

8.2.2.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下者，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8.2.2.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8.2.3 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相關權責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8.4 專家意見

8.4.1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9.2 授權額度、層級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9.2.1.1 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或累計交易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9.2.1.2 單筆交易金額超過伍佰萬元或累計交易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5	02	2025.09.08

分析報告後，提請董事長核准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如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9.2.3 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參考相關評估報告或市場狀況，作成分析報告後，提請董事長核准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如單筆交易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以上者，須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管理單位執行。

9.4 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0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惟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1 關係人交易

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1.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25	02	2025.09.08

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1.2.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2.8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1.2.9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以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則前述須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再提董事會通過。

11.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1.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1.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25	02	2025.09.08

11.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1.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1.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1.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1.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1.3.4.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且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1.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3.5.1.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25	02	2025.09.08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1.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有前述情事者，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3.6.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25	02	2025.09.08

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11.3.6.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1.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1.3.7.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1.3.7.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1.3.7.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1.3.7.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再行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3.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範圍。

13.1.2 經營（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應求公司綜合部位適當均衡為原則，以維護正常商業收益，降低交易風險及費用支出。

淨部位：加計避險交易契約前，依據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資產、負債部位抵銷後之餘額。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5/25	02	2025.09.08

13.1.3 權責劃分

13.1.3.1 財務單位：

13.1.3.1.1 負責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之擬定。

13.1.3.1.2 因應金融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彙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相關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13.1.3.1.3 按本公司本身之營運、存款、借款等財務金融相關風險部位，就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金融風險項目，訂立避險原則，以減少暴露於財務風險之程度。

13.1.3.1.4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13.1.3.1.5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及每月所作之績效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3.1.3.2 會計單位：依核決權限，進行應有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13.1.3.3 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

13.1.4 績效評估

13.1.4.1 避險性交易

13.1.4.1.1 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3.1.4.1.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13.1.4.2 非避險性交易

13.1.4.2.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3.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6/25	02	2025.09.08

13.1.5.1 契約總額

13.1.5.1.1 避險性交易

A. 匯率避險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預期未來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13.1.5.1.2 非避險性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訂交易計劃，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3.1.5.2 損失上限之訂定

衍生性交易損失達訂定之上限時，需即刻招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13.1.5.2.1 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3.1.5.2.2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13.2 風險管理措施

13.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3.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3.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13.2.1.3 交易金額：單日交易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不在此限。

13.2.2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13.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7/25	02	2025.09.08

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3.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綜合現金收支情況。

13.2.5 作業風險管理

13.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3.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3.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3.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3.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13.3 內部稽核制度

13.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3.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13.4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8/25	02	2025.09.08

13.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13.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13.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13.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3.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3.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3.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3.6 作業程序

13.5.5 授權額度及層級

13.5.5.1 避險性交易限額：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13.5.5.2 非避險性交易限額：任何非避險性之交易，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13.5.6 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13.5.7 作業說明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13.5.7.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做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最高主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9/25	02	2025.09.08

- 13.5.7.2 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 財務最高主管
- 13.5.7.3 根據外匯市場變化及本公司外匯部位狀況，建議操作策略，事先取得核准。 財務最高主管
- 13.5.7.4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向銀行下單，進行避險交易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
- 13.5.7.5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立交易完成後，填寫“外匯交易單”，並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
- 13.5.7.6 銀行外匯交易的確認作業；其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上“外匯交易單” 財務單位確認人員
- 13.5.7.7 外匯交易確認產生，清算人員依核准之“外匯交易單”進行收付作業後，交會計入帳之憑證 財務單位清算人員
- 13.5.7.8 每週編製“遠期外匯週報表”及“外幣部位報表”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
- 13.5.7.9 依金管會規定揭露 會計單位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25	02	2025.09.08

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4.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形，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4.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4.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4.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4.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4.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4.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1/25	02	2025.09.08

開揭露者。

14.2.4 契約應載明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4.2.4.1 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14.2.4.2 違約之處理。

14.2.4.3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14.2.4.4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14.2.4.5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14.2.4.6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14.2.4.7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4.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14.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4.2.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4.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4.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4.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2/25	02	2025.09.08

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4.2.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七款之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4.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5.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5.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5.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5.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5.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5.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3/25	02	2025.09.08

15.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5.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5.1.7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5.1.7.1 每筆交易金額。

15.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5.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5.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5.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條第一項(五)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5.3 公告申報程序

15.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5.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5.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3.5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4/25	02	2025.09.08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15.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
事。

15.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
完成。

15.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6.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辦理。

16.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
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16.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申報標準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該子
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
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
資產為準。

17 罰則

17.1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
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18 實施與修訂

18.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8.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
送各監察人。

18.3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8.4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18.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8.6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計算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2-00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5/25	02	2025.09.08

19 附則

19.1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19.2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